

关于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重新设立、负责制订一项内容充实并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的非正式工作小组所开展工作的最后报告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 1363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我很荣幸作为根据 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CD/2022 号决定设立的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工作小组的联合主席，向裁谈会主席提交报告，介绍非正式工作小组开展的工作和 2015 年举行的相关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 加列戈斯先生和澳大利亚大使彼得 伍尔科特先生此前在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根据 CD/1974 和 CD/1956/Rev.1 号文件设立的工作小组中开展工作，本非正式工作小组在其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2. 非正式工作小组的任务是在 2015 年届会期间尽早制订一项内容充实并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
3. 按照 CD/2022 号文件第 5 段，并经裁谈会相关主席—缅甸大使貌围先生和荷兰大使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的同意，我就工作计划举行了磋商，探讨就任何议程项目开展谈判的可能性。为此，我召集了两次可自由参加的会议，裁谈会的观察员国参加了会议。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和 2015 年 7 月 3 日举行。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讨论，交流了大量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
4. 在继续探讨如何能够重启谈判的同时，2015 年 6 月，裁军谈判会议在时任摩洛哥主席的主持下，决定举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就各议程项目进行有条理的实质性讨论(活动时间表)。2015 年届会随后按照活动时间表，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举行了讨论，为各代表团提供了宝贵机会，得以交流看法、寻求共识、找出分歧点和从事奠基工作，以便将来在通过工作计划后能够开展谈判。这些讨论为深入探讨每项议程项目之下的问题提供了有益和建设性方式，并为如何推动工作提供了有益指导。但是，讨论并未达成能够使裁谈会通过工作计划的共识。



5. 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CD/2022 号决定通过后,我立即以联合主席身份开始磋商工作,该工作 2015 年 8 月开始前因现实原因结束。我认识到在磋商工作期间可能面临的挑战,包括时间有限的问题。经过若干双边、区域和非正式工作小组磋商,可明显看出,关于就四个核心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或就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制定工作计划一事,在此阶段不可能达成共识。但是,在磋商期间,代表团提出了若干具有前瞻性并且可能有所裨益的意见和建议,其中有些意见和建议在非正式工作小组的会议上作了讨论。我非常感谢各代表团开展活动并真诚试图寻找打破僵局的方式。

6. 我在磋商的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a) 对核心议程项目的关注仍应作为优先事项,以便找到一个综合和平衡的工作计划的共识方案;

(b) 如果有任何可能的新项目出现共识,则裁军谈判会议当前的议程具备足以应对任何这类项目的灵活性;

(c) 裁谈会的主要目标是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项工作仍应作为首要目标。此外,可以考虑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定及其他建议,作为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过渡的手段;

(d) 如经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可继续考虑举行有条理的深入讨论,加强对议程项目的针对性并增加分配的时间,包括邀请科学和技术专家参加某些特定专题的讨论,以促进有利于裁谈会今后可能进行的谈判的理解和共识;

(e) 继续进一步探讨如何以有条理和兼容并蓄的方式促进上述要点和其他意见似乎颇有益处。

芬兰大使、常驻代表
佩伊维·凯拉莫(签名)